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瞰华先生、陆瞰峰先生、毛隽女士、罗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海江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